復審人 蕭聖曄

復審人因撤銷假釋事件,不服本署 109 年 7 月 17 日法矯署教決字第 10901064750 號函,提起復審,本署決定如下:

主 文

復審駁回。

事實

- 一、復審人犯強盜等罪,經判處有期徒刑8年10月確定,於108年8月22日自本署雲林第二監獄(以下簡稱雲林第二監獄)假釋出監並付保護管束,保護管束期滿日為109年11月9日。詎復審人於假釋中更犯罪判處徒刑確定,依刑法第78條第1項規定,本署於109年7月17日以法矯署教決字第10901064750號函撤銷假釋。
- 二、本件提起復審意旨略以:因持有甲基安非他命2包,經判處有期 徒刑3月確定,但犯後態度良好;尚有另案槍砲罪審理中,希於 全部案件確定後再撤銷保護管束云云,請求給予復審機會。

理由

- 一、刑法第78條第1項規定「假釋中因故意更犯罪,受有期徒刑以 上刑之宣告者,於判決確定後六月以內,撤銷其假釋。但假釋期 滿逾三年者,不在此限。」
- 二、本件復審人為刑法第 93 條第 2 項規定假釋出獄付保護管束之人,明知依規定於假釋期間應遵守保護管束事項,竟於假釋中之 108 年 12 月 24 日故意更犯毒品罪,並受有期徒刑 3 月之宣告確定。有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109 年度簡字第 803 號判決及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可資參照,足堪認定。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三、據上論結,本件復審為無理由,爰依監獄行刑法第132條第2項規定,決定如主文。

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蔡永生 委員 陳英 委員 黃惠 委員 劉嘉 委員 李明謹

中華民國 1 0 9 年 9 月 2 2 日

署長 黄 俊 棠

如不服本決定,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30日內向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